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市分公司与杨云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民事](#) >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 [保险纠纷](#) >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案由释义](#) >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

案 号：[\(2022\)川18民终1190号](#)

审理法官：[汤玉](#) [邓飞](#) [蒋瑞佳](#)

文书类型：[判决书](#)

公开类型：[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22.12.06](#)

案件类型：[民事二审](#)

审理程序：[二审](#)

权责关键词：[无效](#) [撤销](#) [代理](#) [合同](#) [侵权](#) [合同约定](#) [第三人](#) [鉴定意见](#) [新证据](#) [维持原判](#) [执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市分公司与杨云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川18民终119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市分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中大街148号。

负责人：刘嘉，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洋浩，四川同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杨云斌。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武，雅安市雨城区雨城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雅安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杨云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2022)川1802民初3421号民事判决，依法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1月2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人保财险雅安分公司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2022)川1802民初3421号民事判决，改判人保财险雅安分公司支付杨云斌意外伤害保险金300元(上诉争议金额6600元)；2.由杨云斌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保险是以交纳一定费用为代价换取遭受损失时获得补偿，因此经济补偿是保险的基本职能，而杨云斌的医疗损失在交通事故的侵权方及保险公司外获得全额赔付，不再有损失，人保财险雅安分公司不再负有补偿义务。此外，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因此，根据合同约定，人保财险雅安分公司也不应再对杨云斌已经全额获赔的医疗费承担责任。

杨云斌辩称，本案所争议的6600元医疗费用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范围，保险公司提出因第三方赔偿后保险公司不再赔偿，属于减轻保险责任的条款，应尽到提示说明义务，本案中保险公司主张免赔未尽到提示说明义务，保险条款不产生约束力，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杨云斌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人保财险雅安分公司支付杨云斌保险金69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人保财险雅安分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20年8月26日，杨云斌作为投保人在人保财险雅安分公司购买了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号为：PEDD202051312304M0××××。保单载明：保障项目为意外身故、残疾给付、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80.00%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500.00元、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0元，累计给付医疗保险金占保险金额的比例20.00%)，每人保险金额33000元。保险期间自2020年8月27日零时起，至2021年8月26日二十四时止。2021年5月28日16时许，杨云斌驾驶川TB××某某号正三轮载货摩托车时与一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发生其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荣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第51182212021000007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杨云斌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无责任。事故发生后，杨云斌分别到荣经县人民医院、天全县中医医院住院治疗，

2022年5月19日经四川中信司法鉴定中心川中信鉴【2022】临鉴字第017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杨云斌为十级伤残。2022年6月9日一审法院(2022)川1802民初4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安中心支公司赔偿杨云斌各项损失111018元，其中包括其花费的全部医疗费用21144元。后，杨云斌向人保财险雅安分公司申请理赔，2022年1月21日人保财险雅安分公司仅赔偿了杨云斌3000元，杨云斌认为人保财险雅安分公司还应当赔偿其6900元的保险金，遂引发本案。审理中，人保财险雅安分公司提交《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其中第2.1.2残疾保险责任约定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2.1.3意外医疗保险责任第一项载明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和门、急诊限额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第4项载明意外医疗保险责任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约定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应作为本案纠纷的处理依据。杨云斌发生交通事故后依据该保险单向人保财险雅安分公司申请理赔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支持。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被保险人因第三人侵权所造成的医疗费是否适用损失补偿原则；2.人保财险雅安分公司是否对相关条款履行了明确说明的义务；3.关于理赔数额的认定问题。对此，逐一评析如下：

1.被保险人因第三人侵权所造成的医疗费是否适用损失补偿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规定可知，人身保险不适用保险补偿原则。人身保险合同是以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人的生命和健康不能完全用具体的金钱数额来衡量，只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人都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给付义务。但本案中的保险单及保险条款应当遵循当事人的自愿原则，只要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应认定为有效，即人身保险所属的意外伤害保险中关于医疗费用的约定，不适用损失补偿原则，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2.人保财险雅安分公司是否

对相关条款履行了明确说明的义务。本案中人保财险雅安分公司《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1.3的第一项规定意外医疗保险责任第一项载明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和门、急诊限额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第4项规定意外医疗保险责任适用补偿原则;以及保险单中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属于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案中,《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1.3第一项、第四项及保险单中保障项目的内容并未采取加粗、加黑或者其他明显标志等形式引起投保人注意,仅作为一般保险条款进行约定,且人保财险雅安分公司也未举证证明其对该条款向投保人尽到了明确说明义务,故该条款对杨云斌不产生效力,对杨云斌要求人保财险雅安分公司给付医疗费赔偿金的诉求依法予以支持。

3.关于理赔数额的认定问题。案涉保险单的保险金额为33000元,保险项目载明医疗费用补偿累计给付保险金占保险金额的比例为20%,即为6600元。本案中,杨云斌花费的医疗费为21144元,已经超过了累计给付的医疗费用,因此对于杨云斌诉求人保财险雅安分公司支付其6600元的医疗费保险金应当予以支持。综上人保财险雅安分公司还应当支付杨云斌保险金300元+医疗费保险金6600元=6900元。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市分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杨云斌意外伤害保险金300元、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6600元,合计690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人保财险雅安市分公司负担,此款杨云斌已垫付,人保财险雅安市分公司在判决执行时支付给杨云斌。

二审中,双方均未向本院提交新证据。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人保财险雅安分公司应否赔付杨云斌医疗费用**66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规定，法律赋予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前述条款规定的情形下，同时享有获得保险金和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而案涉保单对本案争议费用的约定条款属于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有提示、说明的义务。本案中，案涉保险单中相关条文内容并未采取加粗、加黑或者其他明显标志等形式引起投保人注意，仅作为一般保险条款进行约定，也无证据证明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该条款对杨云斌不产生效力。

综上所述，人保财险雅安分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市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汤 玉

审 判 员 邓 飞

审 判 员 蒋瑞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法官助理 徐 源

书 记 员 王若璇

本案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修正\)](#) [第17条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修正\)](#) [第4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50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57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修正) [第11条1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修正) [第13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修正) 第9条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修正) 第177条1款1项

[更多](#)

同案由重要案例

重庆两江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重庆市保险行业协会联合发布4起保险纠纷诉源治理典型案例(第一批)之二: 泸州市某商贸有限公司诉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

2020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之四: 王某某等诉甲保险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符合收养实质要件的养父母可认定为保险身故受益人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6件人民法院高质量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典型案例之九: 傅某某等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

赵青、朱玉芳诉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

王福才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泰州分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

仇玉亮等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公司等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

曹连成、胡桂兰、曹新建、曹显忠诉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顾建华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卡式电子保单中投保人的认定

[更多](#)

本法院同类案例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安中心支公司、袁某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调解书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雅安中心支公司、杨德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安中心支公司、陈跃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安中心支公司、何芳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郑万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市分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雅安中心支公司、卢均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杨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市分公司、陈马丽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更多](#)

©北大法宝: (www.pkulaw.com) 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 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i/08df102e7c10f2066bf3a4658b0dfb0061635b59cbfdac74bdfb.html>